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回應2013年4月30日及5月27日會議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目的

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就委員及相關團體於2013年4月30日及5月27日的會議上就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就各項意見和關注事項的回應

2. 因應委員及相關團體於2013年4月30日會議上就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教育局已於2013年5月27日作出回應。現按委員會要求，再就在5月27日會議上委員及相關團體所提出的新增意見及關注事項，一併作出回應。

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3.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致力及早識別和評估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衛生署透過全港31間母嬰健康院，為0 - 5歲兒童提供兒童發展監察計劃。健康院醫護人員於兒童指定的關鍵年齡(通常為兒童接受免疫接種時)，與家長進行面談及觀察孩子在各方面發展的表現，包括大小肌肉活動、語言溝通、社交與遊戲技巧、自我照顧及視覺與聽覺等。衛生署亦會透過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資料小冊子及其他資訊，向家長提供相關的指導。除上述指定時間外，家長如有疑慮，亦可隨時主動與健康院預約作特別跟進安排。

4. 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由2008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學前機構的教師在發現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兒童時，在取得家長

同意下，可以直接轉介他們到區內母嬰健康院進行初步評估。如有需要，這些兒童會被轉介到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接受詳細評估及進一步跟進，包括轉介前往接受適當的治療、復康訓練、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等。

5. 同時，衛生署、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亦製作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學前兒童發展及行為處理幼師參考資料套」，派發給全港學前機構，供教師參考，協助幼稚園教師認識轉介機制，以加強他們對兒童發展及如何識別和處理常見的學前兒童發展問題的認識。衛生署亦透過教育局協助，向學前兒童家長派發「兒童發展知多少－給學前兒童的家長」資料單張，介紹這階段兒童應有的發展表現及可能出現的成長警號。衛生署亦經常參與教育局及其他機構舉辦的學前老師培訓課程。家長如對子女的發展有疑慮，可向學前機構的教師商討及安排轉介。

6. 衛生署一直緊密監察母嬰健康院服務的需求。現時超過九成的母嬰健康院能於一至兩個月內安排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兒童接受母嬰健康院醫生的初步評估。至於輪候時間較長的個別健康院，亦會因應兒童不同的情況安排較早的跟進。

7. 政府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適時接受學前訓練十分關注。過去六年，政府撥款共增加了約1 500個額外名額，增幅近三成。現時，社署轄下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6 230個，預計於2013-14年度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另一方面，關愛基金自2011年12月起推行「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有康復服務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利用非政府機構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8. 教育局十分重視學生應先接受適切的支援，並要求教師透過觀察和衡量學生接受支援後的學習表現，再決定他們是否需要接受評估。有關程序簡述如下：

- 學校每年在學期初向每一位小一學生家長派發「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的家長

小冊子，小冊子清楚列出及早識別的工作流程及時序，讓各持份者了解有關安排。

- 根據現行的小一及早識別計劃的機制，教師會在 12 月為學生填寫問卷。教育心理學家或助理會根據問卷的資料與學校討論學生的學習需要，以便學校為學生提供及早支援。
- 教育心理學家或助理會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在小一階段安排評估。其餘有較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會於小二，經覆檢接受支援後的學習進展，才決定是否需要進行評估及其他跟進。
- 教育局要求教育心理學家在接獲個案後的 9 個月內須為學生完成評估。在 2011/12 學年，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約有 80% 在 2 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 90% 在 5 個月內獲得評估。其餘的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有關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家長可能誤把學校啟動「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機制的日期，視為已轉介教育心理學家評估，以致誤認為輪候教育心理學家評估需很長時間。

9. 此外，在現時的機制下，教育局為公營中小學提供教育心理及相關的評估服務；學校可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到由教育局直接或經辦學團體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至於其他學校的學生，則可由其他認可的心理學家作評估。

10. 學生經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後，家長會收到一份「評估摘要」，摘要主要載有學生於各項測驗範疇的總體結果及跟進建議，以方便家長參考。教育心理學家一般會在完成有學校老師及家長參與的評估後會議，才綜合各方資料撰寫評估報告，亦會提醒家長取得報告的申請方法。由於心理學家須根據個案情況及專業意見撰寫報告，內容及格式不可能一致。

11. 至於現時有讀寫障礙的考生在申請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時，學校須提交一份由心理學家撰寫的評估／覆檢報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已在指引中載列報告所需資料，

心理學家可根據有關指引為讀寫障礙考生撰寫報告。教育局亦不時提醒所有心理學家(包括在「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下受聘的心理學家)在撰寫報告及覆檢時須注意的事項，並採用一致的工作流程及準則。

12. 由於詳細的評估報告包括學生的個人資料，家長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填寫表格以索取學生的評估報告副本。有關索取詳細評估報告的途徑已列明在家長同意接受教育心理服務的表格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內亦有提醒家長有關的事宜。

13. 學校如懷疑學生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會轉介他們到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評估後，教育心理學家會安排與有關學校人員及家長會面，解說評估結果及商討支援安排。如有需要，教育心理學家會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醫生的確診。教育局會接受被教育心理學家識別為「疑似個案」的評估報告，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學習支援津貼」)，讓學校及早支援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當學校收到精神科醫生確診信後，會進一步檢視支援安排以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14. 在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診所會考慮新症病人的臨床病歷及主要症狀，以釐定病人當時臨床情況的緊急程度，為他們安排診治日期。新的轉介個案通常會先由護士作分流，再經有關專科醫生檢視，然後列入以下分流類別：第一優先類別個案(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個案(半緊急)；以及例行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星期和八星期內，以確保有急切醫療需要的病人能在合理的時間內得到診治。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整體上達到以上目標。

15. 在提供專科門診服務予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時，主診醫生會根據每名病人的不同需要和情況決定診症時間。一般來說，新症的診症時間為 60 分鐘，而覆診個案的診症時間則會較具彈性，依病人的實際情況而定。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除了到專科門診診所接受治療外，亦會按其治療需要而安排接受其他適切服務，例如臨床心理及言語治療服務等。面對醫生人手緊張及工作量

沉重的問題，醫管局較早前亦於網頁及報章刊登廣告，為人手壓力較嚴重的專科(包括精神科)招聘非本地醫生。醫管局亦會繼續竭盡所能招聘本地註冊醫生。

16. 教育局明白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對教育心理學家的服務需求殷切，並已按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教育心理學家人數，讓更多學校可以接受這項全面的支援服務。在2012/13學年，共有530所公營中、小學接受此項服務，約佔全港公營學校的60%，我們預期「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2016/17學年將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

17. 為加強支援在普通學校就讀有自閉症的學生，教育局在2011/12學年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有關試驗計劃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由教育局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參與試驗計劃的學校中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為期三年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有關訓練內容涵蓋社交認知、溝通、情緒管理和學習技巧等，以幫助他們在學習和社交方面更順利融入學校生活。試驗計劃的第二部分是於30所小學發展和試行以分層支援模式，有系統地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協助學校人員為初小年級的自閉症學生提供全面的發展性、預防性和補救性支援服務。計劃匯聚所得的知識和經驗將編制成運作手冊，於計劃完成後，派發予全港小學使用。

###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

18.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所有學校都不可因學生的殘障而拒絕取錄他們。因此，所有教育機構都須為合資格的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政府現時以「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們大都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可以和其他同學在課堂一起學習。按現行的機制，倘若學生在普通學校未能適應，經有關的專家評估需要入讀特殊學校，可透過教育局安排學位。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因應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額外支援，以促進他們的學習。學生所需的支

援層級，會因應他們各自透過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顯示的進展和需要作出調節。

19. 對於在普通學校就讀並需要第三層個別化支援的學生，我們要求學校為他們編訂個別學習計劃，並定期跟進。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亦需要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層級的安排。換言之，在現行的機制下，學校對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有適切的支援計劃和跟進。如要求學校為每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都訂定詳盡的個別學習計劃，我們需小心平衡教師的工作量，以及措施是否能夠有效地提升支援的效能。事實上，教育局為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不同的額外資源，讓學校整合及靈活運用，按學生的需要進行分組或個別教學，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20. 就加強監察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事宜，請參閱下文第22段。

### 提供的資源

21.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了向所有普通學校提供的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一直向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包括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的「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融合教育計劃及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等。由於近年的評估工具不斷改善，以及教師和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知有所提升，在普通學校被識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一直增加。由2013/14學年開始，每所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會由每年100萬元提升至150萬元，在此改善措施下，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將可獲得提供更充裕的資源。值得注意的是，「學習支援津貼」並不是唯一的資源用以照顧全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和其他校內資源，以聘請額外教師、教學助理或購買專業服務(包括非政府及私人機構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學校亦可按學生的需要作出針對性的支援(包括校本職業治療服務)。有需要接受職業治療服務的學生亦可經

醫生轉介向醫管局有關部門申請接受服務。此外，學校可申請增補基金，以獲發額外撥款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

22.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每年須透過自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評估成效，做法與其他學校政策和措施相若。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學年的年終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為了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要在有關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教育局亦會安排專業人員定期訪校及進行周年檢討，並為學校舉辦培訓活動和分享會，以確保學校妥善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概括而言，當局已有既定的問責及監察機制，監察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及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情況。

23.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組織學生支援小組來協調各類支援措施，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在 2008/09 學年，教育局在小學開設副校長職級，其職責已包括領導和統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宜。事實上，我們建議中學和小學委派副校長領導和統籌有關工作，以便有效地領導教師團隊參與及推展融合教育的工作，學校亦可考慮按需要調動學校的人手，以便資深教師能夠專責協助校長和副校長統籌和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

24. 對於有嚴重情緒及適應困難的學生，如在接受校本支援後仍未有顯著的改善，在取得家長同意下，我們會按需要轉介至教育局的匡導服務或群育學校的短期適應課程，接受抽離式加強輔導；倘若學校有個別有嚴重特殊教育需要而特別難處理的個案，我們會按需要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支援的學生。

### 專業支援

25. 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在 2012/13 學年，約 60% 的公營中小學獲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我們會按年擴展服務，

目標是至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在該項服務下，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約 6 至 10 所學校。他們會定期到訪學校，配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提供全面的三層支援：學校系統、教師和學生支援。教育局於 2011/12 學年完成一項評估「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成效的檢討。結果顯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自 2008/09 學年開展以來，在學生支援及教師支援層面均甚具成效。

26. 為確保教育心理學家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歷，2008/09 學年起，教育局規定所有受聘於由教育局資助的教育心理學家，必須為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或等同的國際認可教育心理學專業團體的註冊會員，並受相關「專業操守守則」監管。而要成為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的會員，必須符合相關專業訓練及實習時數的要求。此外，心理學家在使用部份主要的本地化評估工具時，亦必須得到相關機構認可其專業資格。

27. 公營中小學會按現行的機制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到由教育局直接或經辦學團體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作評估，至於其他學校的學生，則可由其他認可的心理學家作評估。與其他服務安排一樣，政府不會直接規管由私人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專業服務或收費。如學校選用由私人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專業服務，需有一定機制檢視其服務質素及成效。如有需要，教育局亦會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同時，為確保評量工具由合資格的心理學家使用，教育局在參與研發個別本地心理評量工具的過程中，會與相關的研究機構商議及制訂相應的用家審查及註冊制度，並在合宜的情況下，公開合資格使用評估工具心理學家的資料，例如「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在推出其本地化的讀寫障礙測驗時，已將獲認可使用有關測驗並同意公開其資料的心理學家姓名及電郵地址，載列於研究小組的網頁讓家長查閱；教育局在上載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亦已加上了研究小組的連結。

28. 為配合「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擴展，教育心理學家(專業訓練)的培訓學額由 2009/10 學年開始已有所增加，目前每年均有 15 或 25 名畢業生，較過去每隔一年始有約 20 名為多。



29. 在培訓言語治療師方面，香港大學開設有言語及聽覺科學課程，培訓學額已由過往的每年 40 個增至由本學年起每年 48 個。教育局會繼續檢視言語治療師的供求情況，以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

30. 「跨界別協作」是教育局推動融合教育其中的一個基本原則。事實上，教育局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除共同研發多樣化的教學和輔導資源外，亦合辦不同的推廣活動，並不時按需要會面交流以增進溝通。一如上文第21段所述，教育局現行的政策是直接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便學校落實「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學校可靈活運用「學習支援津貼」，並結合其他校內資源按學生的需要購買專業服務，藉以引入外界(包括非政府及私人服務機構)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包括職業治療服務)，強化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以代用券向家長/學生發放資助讓個別學生在校外不同機構接受服務的模式，不但與「全校參與」模式的精神背道而馳，在實際運作上，我們亦難以監察及確保服務的質素和成效。此外，有需要接受職業治療服務的學生亦可經醫生轉介向醫管局申請接受服務。

31. 至於經濟上有困難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庭，如符合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資格，受助人如獲得相關的醫療證明，如公立醫院／診所醫生的推薦需購買或修理康復設備或醫療用品，亦可以向社署申請特別津貼，用以支付其使用個人醫療用品。另外，如經醫生或有關專業人士評定為有某一類別的殘疾如肢體傷殘或視障的兒童，會由醫管局、衛生署、社署及教育局按其專業範疇，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康復服務及教育服務。教育局亦設有「增補基金」，不論學生的經濟情況，如有需要，學校都可為殘疾學生申請額外的現金津貼，用以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如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

### 教師專業培訓

32. 教育局認同教師的專業能力對推行融合教育的重要性。就此，教育局於 2007/08 學年起委託大專院校開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

層課程」)，以提高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此外，在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下，香港教育學院亦持續舉辦相關的兼讀培訓課程。同時，教育局鼓勵本地各大專院校開辦有系統的特殊教育及相關的訓練課程，以照顧教師的培訓需要。透過以上不同的進修渠道，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人數正不斷上升。直至 2011/12 學年底，已有逾 25% 普通學校在職教師修讀過 30 小時或以上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這些教師可將獲得的知識和技能與校內同工分享，並由他們帶領同工以「全校參與」模式推動融合教育，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33. 基於業界認同培訓課程的價值和成效，教育局由 2012/13 學年開始，已繼續為教師提供「三層課程」的培訓，我們同時將每所公營普通學校在 2014/15 學年年底前的培訓目標修訂為：(i)最少有 10% 至 15% 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ii)最少有三至六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iii)最少有三至六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盡可能有最少一位教師完成每個類別下的各項課程)。我們鼓勵學校參考有關培訓指標，有系統地安排教師修讀特殊教育培訓課程，並會留意學校受訓教師的進度，在適當時候檢討培訓目標。

34. 考慮到國際趨勢是按學生的教育需要而非他們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給予支援，由 2012/13 學年起，我們將「三層課程」中的高級課程選修單元及專題課程的主題重新分類為(i)認知及學習需要；(ii)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及(iii)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當中主題為「行為、情緒及社群發展需要」的課程內容涵蓋對有自閉症或有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童的認識及支援，而主題為「感知、溝通及肢體需要」的課程內容則涵蓋對言語障礙學童的認識及支援。教師修讀有關課程後，應能從學童的學習和發展需要了解他們，從而給予適切的支援。

35. 為支援學校有系統地安排教師修讀「三層課程」，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該等課程，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或獲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開支。我們一直透過電腦系統收集及處理有關的數據，以定期監察教師培訓進度。由 2009/10 學年開始，我

們致函各公營普通學校，提供其教師培訓情況的最新數據，以便他們規劃教師的專業發展計劃。

36. 此外，由 2007/08 學年起，教育局每年均委託高等院校舉辦 120 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以加強教師了解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以及幫助教師發展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策略，以支援學生在不同階段可能面對的危機。教育局亦有為學校教師提供學生訓育及輔導證書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預防及處理有學習／情緒／行為困難的學生。

37. 我們理解學校要處理不同的教育事宜，並需要調整工作和培訓的優次。為此，教育局除了委託高等院校為教師舉辦上述有系統的課程之外，亦會為教師舉辦不同類型的短期培訓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良好措施交流會及經驗分享會等。學校亦可與教育局商討，安排由本局人員到校與教師作專題講座等活動。綜合而言，學校可根據發展需要和工作情況，安排教師參與合適的培訓活動，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作為專業人員，教師亦會按照學校的發展及教學的需要而持續進修。

38. 除了在職培訓外，教育局亦非常重視教師的職前培訓，故一直與師訓機構保持溝通，鼓勵各機構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列為職前教育課程的必修單元。各師資機構亦積極配合，在 2012/13 學年已將有關課題列為職前教師培訓課程的必修單元，以加強職前教師的有關知識。

### 新高中課程

39. 在新高中課程設計方面，新高中課程既開放亦富彈性，能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包括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教師可剪裁課程，讓學生按照最適合他們的步伐在學習進程上邁進。我們鼓勵教師選擇合適的教材及設計不同的學習活動以配合學生的不同學習風格。教師亦可因應學生可達到的學習目標，訂定新高中課程的深度與廣度。新高中核心課程具彈性以照顧學習差異(例子見附件一)。

40. 就推行新高中課程的支援措施而言，教育局關注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一直透過講座、分享會、教師學習社群等

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促進教師在新高中課程照顧學習差異(包括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如藉教師分享如何運用寫作框架指導學生答題，讓教師掌握照顧語文能力稍遜學生的概念和技巧。

41. 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及評估的中長期檢討即將開展，課程發展處和考評局會將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科可能面對的困難，以及支援問題提交課程發展議會通識教育委員詳細討論。

42. 考評方面，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向考評局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確保對他們作出公平的評核。通識科的獨立專題探究報告亦可以文字或非文字報告模式呈交，為不同語文能力的學生提供較多的選擇。在英國語文方面，科卷一(閱讀)及卷三(聆聽及綜合能力)均採用兩級程度試題設計。試卷分兩部分，除必答部分外，考生可按自己的語文能力選擇較易或較難的部分作答。

43. 有關包括應用學習課程的選修科目的選擇，學校會考慮其學生的需要、學校現有資源、辦學宗旨及學校文化等情況而開辦選修科目。故此，學校應更能了解其學生的需要而開辦適合其學生的選修科目。包餅製作是為就讀於特殊學校或普通中學的智障學生而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其中一個科目，2012-14年度約有60%申請該項課程的學生獲得取錄。由於每名學生最多可報讀兩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並在通過甄選程序後接納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學位，未能獲得取錄的學生仍可修讀同一範疇下的其他課程，例如初級烘焙實務或基本餐飲業實務。一般來說，報讀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學生都要經過甄選程序。

### 特別考試安排

44. 教育局已為學校編寫指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2010)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2009)，並把有關指引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教師參考教學調適及特別考試安排的一般原則和策略。教育局每年亦就教學調適及特別考試安排舉辦講座，邀請全港教師參加。此外，教育心理學家會按需要為個別學校舉辦教師工作坊，讓

他們對特別考試安排有更深入的認識。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教育組督學在訪校時，亦會提醒學校參考前述的指引及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要的特別考試安排。

45.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的架構下，教育局要求學校須秉持公開及透明的原則，讓家長明白學校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校本措施及支援策略(包括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46. 為了確保公開考試對所有考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及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公平及公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包括有讀寫障礙的考生)如需在本港的公開考試申請特別安排，須提交充分的證明資料以供考評局審批。其他國家如英國、美國和澳洲等，在申請公開考試特別安排的手續和程序上亦有相似的安排。

47. 考評局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已為研究有嚴重讀寫障礙考生使用代筆或應用語音轉換文字軟件的可行性，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考評局代表、中學及大專院校代表、家長代表、衛生署臨床心理學家和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而相關討論已於 2013 年 3 月開展。另一方面，考評局認為口頭作答可能會影響評卷的公平性和可靠度，亦不能有效地評估考生的能力。

48. 現時心理學家會使用由「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研發及出版的《香港小學生讀寫障礙測驗》與《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分別評估小學及中學的讀寫障礙學生。由於該兩套是不同的測驗工具，量度的讀寫能力及認知範圍不盡相同，因而有可能會出現個別學生在小學階段出現的缺損表現符合讀寫障礙界定準則，至中學覆檢時不符合準則的情況。此外，亦有一些學生在小學階段只被評為邊緣讀寫障礙，而非讀寫障礙的個案，在中學覆檢時亦不符合確診讀寫障礙的準則。對於這些情況，心理學家會綜合其他資料，包括《香港中學生讀寫能力測驗(供老師使用)》(2007)的結果、學生在學習上的表現及進展、學習過程中的困難、各支援措施的成效等，對學生的學習需要及特別考試安排作出專業判斷。學生如能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其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他們可向考評局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有關申請及證明文件將一併交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作個別考慮。

49. 各科的公開考試須根據課程和評估指引的規定來進行。基於公平的原則，包括有特殊需要的所有考生應按同一標準接受評估。在不違反上述原則及依據課程和評核要求的情況下，考評局會因應考生的特殊需要，為考試作出適切改變或調適。為確保有特殊需要考生的答卷得到公正的評閱，每科均會安排一組資深的閱卷員專責評閱他們的答卷。這些閱卷員會因應有特殊需要考生的情況，在閱卷時加倍留意，以確保他們的答卷得到公正的評閱。

### 高等教育或培訓機會

50. 政府致力為本港的青年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靈活和多元化的升學途徑，包括涵蓋各種專業和學科的學士學位課程和副學位課程、毅進文憑課程、職業教育課程及其他課程。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已於 2012/13 學年成立新的青年學院，為少數族裔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讓他們得到適切的專業教育和培訓機會。此外，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職訓局每年撥款 1,200 萬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所需的儀器和學習用具、提供心理和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

51. 本港的專上院校對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包括自閉症學生)均提供均等機會，按申請人各方面的表現進行取錄。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有一項專為這些學生而設的輔助計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無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但須達到有關課程的基本入學要求。除了學業成績外，院校亦會考慮申請人其他方面的表現。此外，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情況不同，需要的豁免亦不同，不宜劃一處理。職訓局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立特別收生程序，只要他們符合課程的入學要求，並在面試時獲評估為有能力完成有關課程，便會獲得取錄。

52. 整體而言，許多專上教育院校都會根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需要，為他們提供特別安排和支援服務，包括委派學業顧問；提供導修服務；作出特別考試和評核安排；作出靈活的課程報名安排；提供特別措施支援學習(例如額外導修課和預先派發講義)；在校園內提供合適的住宿、學習及康

樂設施；添置和提供合適的儀器(例如自動翻頁器)；發放獎學金和貸款；提供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等。

53. 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分別注資 2,000 萬元，共 4,000 萬元。向該兩個信託基金注入的款項所賺取的投資回報，可提供新的獎學金，對值得讚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予以肯定，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預計每年約 100 名在本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頒此獎學金。

54. 現時，一些由私營機構設立的獎學金計劃，特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獎學金，資助他們到外地修讀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如有意到外地升學，可申請這些獎學金。政府不擬設立專項獎學金計劃或貸款計劃，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香港以外地區修讀專上課程。

### 家校合作及公眾教育

55. 教育局十分同意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一直要求學校建立恆常與家長溝通的機制，並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詳述細節，包括讓家長參與制定支援計劃、檢視子女的學習進展及支援成效等，以便配合學校的工作。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周年校務報告內，闡述校本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的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等，並上載報告至學校網頁讓家長參閱。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及有何方法支援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亦已把有關融合教育的家長指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上載局方網頁。指引涵蓋的課題計有識別及評估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家長如何與專業人員協作及加強家校合作等。

56. 要有效推行融合教育及消除殘疾歧視，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配合，教育局重視宣傳及發放資訊，讓公眾更了解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措施。我們會繼續與學界、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透過不同媒介和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展覽、影視媒體等，向不同的持分者闡釋有關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我們近年舉辦的相關活動，詳列於

附件二。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由 2009-10 年度起已大幅增加每年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經費，由往年的 250 萬元增至大約 1,300 萬元，讓市民大眾更了解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近年舉辦的全港性公眾教育活動，包括電視實況戲劇和節目、針對年青人及學生的宣傳活動，以及巡迴展覽等。同時，除撥款資助 18 區區議會在各社區舉辦相關公眾教育活動外，勞福局亦資助各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地區團體及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舉辦地區宣傳活動，向社會大眾宣揚無障礙和傷健共融的信息。

###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

57. 就特殊教育學童的福利方面，社署一直關注青少年在成長階段的需要，其中透過資助全港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青少年提供社群化服務及全面的支援服務，並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因應地區需要而釐定其工作計劃及服務的優次，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其家長開設支援小組。

58. 此外，社署亦資助 34 間非政府機構為 471 間中學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為那些在學業、社交或情緒發展上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在介入過程中，學校社工會與學校工作人員，以及地區上各相關的服務單位和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及協作，並按學童的服務需要作適切的轉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家庭，有需要時亦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現時全港各區共有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中心社工會詳細評估有關家庭的需要和問題，並可按需要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等服務，以加強他們的壓力管理、照顧和管教兒童技巧等。

59. 教育局自學生輔導服務推行以來一直逐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資源。現時小學均設有駐校學生輔導人員，他們會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個別及小組輔導服務。為加強學校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家長提供校本支援，教育局已於 2005 年向各中小學派發《如何提升學童的讀寫能力 — 家長



培訓課程~導師手冊》，方便學校選取材料為家長舉辦針對性的課程。該套家長培訓課程已上載香港教育城。在 2013 年，教育局亦推出《讀寫易：高小學生讀寫輔導教材(家長版)》，方便學校為家長舉辦培訓課程。此外，教育局每年定期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家長舉辦地區性或校本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協助家長掌握支援子女的技巧。

### 跨界別協作

60. 就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各政府部門一向各司其職，有序並協力地執行其專業範疇下的工作。

61. 醫管局和衛生署負責評估及診治有發展性障礙的兒童，並轉介及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社署為初生至 6 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早期學前康復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教育局則為學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及早識別及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以增強他們的學習效能；至於考評局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安排特別考試安排，使他們可以公平地展示掌握的學科知識和技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服務涉及不同的年齡組別和持分者，由各專業部門提供所需服務最為有效。

62. 為提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果效，教育局一直與政府各部門及不同界別，因應不同的事宜成立工作小組及協調機制，積極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及聽取他們的意見，緊密合作，以便不斷完善融合教育的服務。近年教育局在推動跨部門、跨界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的工作涵蓋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各方面的工作。如有需要，教育局會繼續透過適合的模式和渠道，在現有組織及架構內協調安排。

63. 教育局理解要有效推行融合教育，需要不同持分者的參與。就此，教育局在 2005 年已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成員涵蓋推動融合教育的主要持分者，包括不同學校議會的代表、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代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名的服務網絡代表、家長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家長組織的代表(包括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代表、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的代表)、大專院校的代表、衛生署及社署的代表等。透過工作小組的定期會

議，教育局一直向各持分者闡釋有關融合教育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

64. 教育局認為現時的跨部門及跨界別協作機制已能發揮其效能，因此，無需成立另一個跨部門、跨界別的工作小組。

### 立法規管

65. 如上文第18段所述，隨著《殘疾歧視條例》及《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現行的香港的法律基本上能有效地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益。至於有建議提出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我們知悉有關意見，但認為現階段應進一步探討如何加強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以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安排。從教育角度而言，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改善全校的文化、政策和措施，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益，更為有效。此外，我們亦會繼續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推廣融合教育，以提高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從而培養接納不同差異的態度。

### 徵詢意見

6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3年8月

### 新高中核心課程具彈性以照顧學習差異的一些例子

- 高中英國語文課程內的選修部分旨在拓寬學生的學習經歷及照顧其學習多樣性。學生可按興趣及能力從八個建議的選修單元中修讀其中三個。此外，教師可運用專業知識，因應學生語文能力設計各樣具挑戰性的學習活動。在規劃各課程部分的時間分配時，教師可彈性安排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以及選修單元的學習課時，讓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
- 中國語文方面，學校可根據學生在必修部分的學習表現和他們不同的發展需要，開設適合他們的單元，使他們能各展所長；並利用可選修二至四個單元的彈性，充分運用課程的空間，如設計有延伸學習活動的單元、安排不同的上課方式，以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課程開放學習材料，高中精選 300 多篇參考篇章，教師可因應學生的興趣和能力，在必修部分配合不同的範疇目標(包括寫作)或選修單元的學習目標選用，以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

### 教育局近年舉辦的宣傳及資訊發放活動

- 在 2008/09 學年，教育局與衛生署及小學議會合辦名為「共融校園 — 一切由心開始」的融合教育推廣活動，包括「短片創作」及「愛心小主播」兩項活動，目的是讓教師、學生和家長更了解和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教育局與衛生署和香港電台亦合作拍攝一套共十集名為《天下父母心》的特輯，以真實個案講述父母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心路歷程，讓大眾更體諒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我們已把這些推廣活動的內容輯錄成光碟，並附有延伸活動建議，分別在 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1 月派發給學校，讓學校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科和跨學科活動，建立共融校園文化。光碟更已上載至香港教育城，方便公眾瀏覽。
- 在 2011 年 6 月及 2012 年 11 月，教育局參與由香港教育城主辦的「學與教博覽」，透過攤位展覽、講座及參觀學校，向教師及業內人士介紹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策略、特殊學校的學與教特色，以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各項服務、教材、輔助儀器等；於 2012 年中又舉辦「視藝創作展共融」比賽，透過視覺藝術創作比賽及展覽等一連串相關的活動，推廣共融校園文化。
- 教育局已為學校及家長分別編製《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家長篇》，介紹融合教育的理念和成功例子，並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 我們定期出版網上期刊「融情」，向家長及公眾人士闡述有關特殊教育的資訊及推廣融合教育的經驗。